

經濟部水利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為管理各項水利設施遭受天然災害,需作緊急處理之搶險、搶修、復建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為管理各項水利設施遭受天然災害,需作緊急處理之搶險、搶修及復建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利設施:指本署暨所屬機關設置或管理之河海堤、護岸、取輸排水設施、渠道、橋涵、水庫、壩體及其附屬建築物等。 (二)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豪雨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災害。 (三)搶險:指天然災害致使水利設施發生損壞或已發生險象,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 (四)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水利設施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搶修措施。 (五)復建:指天然災害發生後,為修復或重建水利設施所作之處理措施。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利設施:指本署暨所屬機關設置或管理之河海堤、護岸、取輸排水設施、渠道、橋涵、水庫、壩體及其附屬建築物等。 (二)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豪雨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災害。 (三)搶險:指天然災害致使水利設施發生損壞或已發生險象,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 (四)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水利設施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搶修措施。 (五)復建:指天然災害發生後,為修復或重建水利設施所作之處理措施。	本點未修正。
第二章 設計招標	第二章 設計招標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搶險工程	第一節 搶險工程	節名未修正。
三、採購方式:	三、採購方式:	一、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開口契約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二)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敘明天然災害已發生且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搶險，並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記載政府採購法之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簽辦文件範例詳附件一、二)。 (三)<u>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敘明理由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並得依第四點第四款廠商選擇方式辦理(簽辦文件範例詳附件</u>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開口合約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二)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敘明天然災害已發生且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搶險，並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記載政府採購法之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及本署搶險(修)開口契約範本，爰修正第一款用詞。 二、第二款增訂簽辦文件範例詳附件一、二。 三、參照工程會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一一四〇一〇〇五二九號函說明如因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亦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爰增訂第三款規定及簽辦文件範例。
---	--	---

三)。		
四、依前點第二款規定辦理方式如下： (一)搶險工程應於完成日之次日起二週內補辦預算書、圖成立追認手續。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二)搶險工程辦理比價或議價之廠商，得免繳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惟應在請領工程款時預扣百分之五作為保留款，俟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三)協議之單價於協議時應敘明不含廠商之管理費、稅金、利潤及雜項費用，另職安及環保費用應按實際項目提列。 (四)廠商選擇： 1. 所屬機關依所轄地區或水系自行依下列方式選取廠商並建立名單： (1)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選擇。 (2)廠商承攬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符合下列資格者：無因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在停權中，且	四、依前點第二款規定辦理方式如下： (一)搶險工程應於完成日之次日起二週內補辦預算書、圖成立追認手續。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二)搶險工程辦理比價或議價之廠商，得免繳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惟應在請領工程款時預扣百分之十作為保留款，俟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三)協議之單價於協議時應敘明不含廠商之管理費、稅金、利潤及雜項費用，另勞安及環保費用應按實際項目提列。 (四)廠商選擇： 1. 所屬機關依所轄地區或水系自行依下列方式選取廠商並建立名單： (1)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選擇。 (2)廠商承攬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符合下列資格者：無因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在停權中，且	一、第一款、第六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之工程保留款比照一般工程採購契約規定修正為百分之五，並酌修文字。 三、第三款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目之一未修正。 (二)第一目之二修正，說明如下： 1. 考量逾期罰款態樣眾多，未必與工程施工履約能力具直接關聯，倘均納入廠商名單篩選條件，恐過度限縮符合資格之廠商範圍，爰修正為「二年內無竣工逾期罰款」。 2. 增訂廠商資格需二年內無重大職災情形之條件，另考量有廠商二年內未受施工查核或本署督導，但配合度佳，惟依現行規定卻無法列入名單中之情形，爰將「二年內受施工查核或本署督導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之條件酌予放寬，但二年內無論係未受施工查核或督導或有受查核或督導達八十分以上者，均應符合配合度佳之要件。 (三)新增第一目之三，將曾獲得本署評為優良工程之廠商亦得列為名單。 (四)因應馬太鞍事件，仍有跨區支援之必要，爰刪

二年內無竣工逾期罰款紀錄，且二年內無重大職災紀錄，且二年內受施工查核或本署督導八十分（甲等）以上或未受施工查核或督導，配合度佳之廠商。如有不符合上述資格時，所屬機關應隨時將該廠商自名單內刪除。 (3)曾獲得本署優良工程獎之營造廠商。 2. 選擇在建工程之施工廠商。 (五)前款第一目廠商，機關選為投標廠商之方式如下，由所屬機關自行擇一選定並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議價： 1. 邀請建立名單內符合資格(承攬等級)之廠商。 2. 依建立名單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 3. 以抽籤方式擇訂個案邀請對象。 (六)搶險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	二年內無逾期罰款紀錄，且二年內施工查核或本署督導在八十分（甲等）以上，配合度佳之廠商。如有不符合上述資格時，所屬機關應隨時將該廠商自名單內刪除。 2. 選擇就近在建工程之施工廠商。 (五)前款第一目廠商，機關選為投標廠商之方式如下： 1. 邀請建立名單內所有符合資格(承攬等級)之廠商。 2. 依建立名單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 3. 以抽籤方式擇訂個案邀請對象。 以上方式由所屬機關自行擇一選定並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惟每次邀請廠商之家數應在二家以上。 (六)搶險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1. 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2. 不及與廠商確定契	除第二目「就近」文字。 五、依據工程會「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肆、選擇採購對象第一點規定得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爰修正第五款序文及第一目規定，較為彈性。
---	---	---

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1. 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2. 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3. 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3. 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第二節 搶修工程	第二節 搶修工程	節名未修正。
五、搶修工程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並得比照搶險工程以公開招標之方式簽立開口契約。	五、搶修工程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並得比照搶險工程以公開招標之方式簽立開口合約。	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第一點。
六、如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敘明理由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u>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u> ，並得依第四點第四款廠商選擇方式辦理。	六、如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敘明理由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u>後</u> 辦理，並得依第四點第五款廠商選擇方式辦理。	參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修正，併予修正所引款次。
七、如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所屬機關得依該條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惟應敘明不適用採購法之條文並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為之，並得依第四點第四款廠商選擇方式辦理。	七、如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所屬機關得依該條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惟應敘明不適用採購法之條文並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為之，並得依第四點第五款廠商選擇方式辦理。	修正所引款次。
八、搶修經費未達查核金額 <u>五</u> 分之一者，授權所屬機關	八、搶修經費未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者，授權所屬機關	一、考量搶修險急迫性及物價，修正為查核金額五分

本權責辦理，其設計原則、設計初稿及預算書，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審定後，即行招標施工，並在 <u>決標</u> 後一週內將工程名稱及經費報本署備查。如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本權責辦理，其設計原則、設計初稿及預算書，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審定後，即行招標施工，並在發包後一週內將工程名稱及經費報本署備查。如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之一。 二、本點係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為統一用詞並明確報本署備查之時點，爰酌作文字修正。
九、搶修經費在查核金額 <u>五分之一</u> 以上者，簽報本署籌有財源後辦理，其設計原則、設計初稿及預算書，授權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審定後，即行招標施工。如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由本署指定需報署審查之工程，其設計原則及設計初稿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報本署審定，預算書於災害發生後一個半月內由所屬機關成立。如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報本署備查。	九、搶修經費在查核金額 <u>十分之一</u> 以上者，簽報本署籌有財源後辦理，其設計原則、設計初稿及預算書，授權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審定後，即行招標施工。如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由本署指定需報署審查之工程，其設計原則及設計初稿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報本署審定，預算書於災害發生後一個半月內由所屬機關成立。如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報本署備查。	修正理由同前點說明第一點。
第三節 復建工程	第三節 復建工程	節名未修正。
十、復建工程：設計、 <u>招標</u> 作業權責，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復建工程：設計、發包作業權責，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政府採購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節 決標公告	第四節 決標公告	節名未修正。
十一、採購招標案決標後應 <u>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u> 將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	十一、採購招標案決標後應將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	增訂決標後公告結果之依據。
第三章 訂約施工	第三章 訂約施工	章名未修正。

十二、搶險工程預算及契約書得於完成日之次日起二週內補辦追認之。如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十二、搶險工程預算及契約書得於完成日之次日起二週內補辦追認之。如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本點未修正。
	十三、搶險、搶修工程訂約時應將本要點列入施工補充說明書，如契約條款與本要點抵觸時，以本要點規定為優先。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要點屬於行政規則，搶險修決標後簽約之工程契約書並無須列入施工補充說明書，爰刪除之。
	十四、搶險、搶修工程之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為配合工務作業之完整性，得以七天之混凝土強度換算二十八天強度評估之。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署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無辦理七天抗壓強度之必要，爰刪除之。
	十五、搶險、搶修工程施工中，如有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需陳報本署會勘決定又迫於時效者，得以電話傳真方式連絡以爭時效。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搶修險工程依照搶修款開口契約範本上限僅為查核金額(即第三類工程或第四類工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並無署發包工程(即第一、二類工程)，故無陳報本署會勘之需要，爰刪除之。
十三、搶險或緊急搶修工程施工中，如有新增項目需辦理議價者，其議價程序與施工得同時進行。	十六、搶險或緊急搶修工程施工中，如有新增項目需辦理議價者，其議價程序與施工得同時進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四、復建工程訂約、施工、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等作業程序，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復建工程訂約、施工、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等作業程序，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經費來源及撥付	第四章 經費來源及撥付	章名未修正。
十五、搶險及搶修工程所需經費由本署 <u>相關預算</u> 支應；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預算支應，不足時，依災害防	十八、搶險及搶修工程所需經費由本署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預算 <u>災害準備金</u> 支應，不	一、點次變更。 二、為避免搶險、搶修、復建之財源受限，爰修正為「相關預算」較為彈性。 三、因本署係三級機關，相關

救法第 <u>五十七</u> 條規定辦理。	足時，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預算並未明編「災害準備金」，爰刪除之。 四、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援引條次。
十六、工程所需經費應以隨到隨辦方式撥付各執行單位；各執行單位對工程費之支付，應以緊急事項處理，各經辦主計、出納部門均應隨到隨辦。	十九、工程所需經費應以隨到隨辦方式撥付各執行單位；各執行單位對工程費之支付，應以緊急事項處理，各經辦主計、出納部門均應隨到隨辦。	一、點次變更。 二、本署暨所屬機關並無會計室，爰刪除之。
第五章 驗收決算	第五章 驗收決算	章名未修正。
十七、搶險、搶修工程完工後，即由所屬機關派員直接辦理正式驗收（即免辦初驗）。 搶險工程如現場無法查驗或驗收有困難者，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辦理現場查驗，由執行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應先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二十、搶險、搶修工程完工後，即由所屬機關派員直接辦理正式驗收（即免辦初驗），並將驗收決算表及有關施工照片等資料報本署核備。 搶險工程如現場無法查驗或驗收有困難者，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辦理現場查驗，由執行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應先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搶險修等工程開口契約驗收合格決算後，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三十三點已有規定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統計一覽表函報本署登帳，無需將驗收決算表及有關施工照片等資料報本署核備，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十八、復建工程完工驗收作業，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驗收注意事項及工程契約規定辦理。	二十一、復建工程完工驗收作業，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驗收注意事項及工程契約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辦理程序者，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本要點作業流程詳附圖。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辦理程序者，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為搶險(修)工程作業流程之依據。

第三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u>簽辦文件範例(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為例)</u> 簽於○○科 ○○年○○月○○日 主旨：為「○○颱風」侵襲，因持續性強降雨，最大 24 小時雨量達○○毫米，超過○○年重現期距，致○○溪河道淤積影響通洪能力嚴重且多處溢堤或破壞，造成○○地區淹水多日，嚴重危及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避免後續災情擴大，需加速擴大通洪斷面(或搶險修)，爰擬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溪緊急河道整理(或搶險)工程」等○○件，簽請鑒核。 說明： 一、○○颱風過境期間，○○溪水位暴漲，造成○○處間多處溢堤以致鄰近地區溢淹，經本分署依現況災情研判情況緊急，應儘速完成該堤段緊急河道整理(或搶險)工程。 二、本次預計辦理範圍為○○溪○○堤段，預計分為○○個標案(如附件)，本分署雖已有搶險(修)開口合約及○○溪疏濬工程，惟因災情規模較大，為加速災後搶險工作，目前已訂約廠商履約量能不足以應付搶險需求，爰辦理旨案「○○溪緊急河道整理(或搶險)工程」計○○件工程。 三、旨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章(招標)及第三章(決標)之規定辦理，但不包括第 34 條(保密條款)、第 50 條(不決標廠商)及第 58 條(標價偏低)至第 62 條(決標結果資訊公開)之規定(不適用條文詳如附件 3 之一覽表，各所屬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 四、擬依工程會函頒「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擬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邀請曾承攬本分署工程且履約品質良好○○廠商等○○家辦理比價，如屆時參加廠商僅 1 家時，當場改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決標原則以訂有底價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免收押標金、免辦理公開閱覽。 （四）投標廠商得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五、辦理期程：旨案預計於○○年○○月○○日前完成招標決標作業，招標文件(含底價)將另案同步簽核。 六、本次緊急疏濬(或搶險修)完成後再於 2 週內補辦預算書、圖成立追認及訂約事宜。 擬辦：上簽如蒙鈞長核可，擬請鈞長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本案工程緊急採購。	附件：搶險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簽報範例： 簽於工務課 主旨：○○堤防遭○○颱風侵襲致潰堤（或受損）○○公尺，已危及地方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為避免災情繼續擴大，擬辦理緊急搶險，並即邀請廠商比價或議價後施工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搶險工程為緊急處置措施，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章（招標）及第三章（決標）之規定辦理，但不包括第三十四條（預算公開）、第五十條（不決標廠商）及第五十八條（標價偏低）至第六十二條（決標結果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搶險工程因洪水未退，無法確定契約總價，擬先與廠商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後即行施工，以爭時效，並俟搶險完成後再補辦預算書、圖成立追認及訂約事宜。 擬辦： 一、擬邀請建立名單內所有符合資格（承攬等級）之廠商(或依建立名單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或以抽籤方式或就近選擇在建工程之施工廠商)如附名單，並訂於○年○月○日時辦理比價，如屆時參加廠商僅一家時，當場改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檢附預估單價表一份，請 鈞長核定底價後密封擲還辦理後續作業並邀請會計室、政風室派員監辦。 工務課 謹簽	參照本署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水工字第一一三〇五二七九六九〇號函頒「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工程緊急採購作業之參考」緊急採購簽文範例，並區分為以限制性招標及公告方式辦理，爰將現行附件之簽報範例修正為附件一，並新增附件二，配合新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新增附件三提供所屬機關參考。
附件二簽辦文件範例(以公告方式辦理為例) 簽於○○科 ○○年○○月○○日 主旨：為「○○颱風」侵襲，因持續性強降雨，最大 24 小時雨量達○○毫米，超過○○年重現期距，致○○溪河道淤積影響通洪能力嚴重且多處溢堤或破壞，造成○○地區淹水多日，嚴重危及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避免後續災情擴大，需加速擴大通洪斷面(或搶險)，爰擬辦理「○○溪緊急河道整理(或搶險)工程」等○○件，簽請鑒核。 說明： 一、○○颱風過境期間，○○溪水位暴漲，造成○○處間多處溢堤以致鄰近地區溢淹，經本分署依現況災情研判情況緊急，應儘速完成該堤段緊急河道整理(或搶險)工程。 二、本次預計辦理範圍為○○溪○○堤段，預計分為○○個標案(如附件)，本分署雖已既有		一、本附件新增。 二、新增理由同上。

搶險(修)開口合約及○○溪疏濬工程，惟因災情規模較大，為加速災後搶險工作，目前已訂約廠商履約量能不足以應付搶險需求，爰辦理旨案「○○溪緊急河道整理(或搶險)工程」計○○件工程。 三、旨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第二章(招標)及第三章(決標)之規定辦理，但不包括第 34 條(保密條款)、第 50 條(不決標廠商)及第 58 條(標價偏低)至第 62 條(決標結果資訊公開)之規定(不適用條文詳如附件 3 之一覽表，各所屬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 四、擬依工程會函頒「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暨參採水利署緊急採購作業參考，擬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採公告方式辦理，並同步發函(或以電話或傳真)告知全國相關公會…等單位，請其轉知廠商相關訊息。 (二)為加速辦理招決標作業，等標期為 1 日。(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者，請各所屬機關務必以公告方式辦理) (三)因量能之考量，決標原則以訂有底價辦理，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四)免收押標金、免辦理公開閱覽。 (五)投標廠商得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五、辦理期程：旨案預計於○○年○○月○○日前完成招標決標作業，招標文件(含底價)將另案同步簽核。 六、本次緊急疏濬(或搶險修)完成後再於 2 週內補辦預算書、圖成立追認及訂約事宜。 擬辦：上簽如蒙鈞長核可，擬請鈞長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本案工程緊急採購。		
附件三簽辦文件範例(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為例) 簽於○○科 ○○年○○月○○日 主旨:為本分署辦理「○○」工程採購案(採購案號: ○○○)，擬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洽○○公司等○家比價或○○公司 1 家議價，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辦理。 二、查既有搶險開口契約詳細價目表並未列有○○(以上如有增減請各分署自行增刪)等相關機具設備，因本次○○颱風造成○○地區○○溪河段及周邊道路土泥淤積災情嚴重，急需相關人力、機具及時執行搶險工作，先予敘明。 三、上述緊急需搶險修處置工作確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四、另本案因屬緊急事故，擬採不經公告程序，並俟預算書成立後，備妥相關招標文件後，擬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邀請 1 家廠商議價，並俟決標後先行與得標廠商簽訂協議書。(如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請各分署務必敘明理由，決標後務必與廠商先行簽訂書面協議書) 擬辦：上簽如蒙鈞長核可，擬請鈞長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本案工程限制性招標採購。		一、本附件新增。 二、新增理由同修正規定附件一說明。

第十九點附件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搶險(修)工程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搶險(修)工程作業流程 災害發生 訂有搶險開口契約 是 通知廠商依指定時間、地點到達 廠商依規定到達 依機關指示辦理搶險 搶險完成 分次結算驗收 累計金額達預算(2)倍 是 決算結案 否 本署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是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廠商選擇 決標 依機關指示搶險完成 驗收 否 依採購法第18~23條擇適當方式辦理 1. 搶險計畫書應依規定檢定 2. 應備2組以上機具、人員待命 1. 待命逾期或動工逾期部分，按逾期時數，依契約第17條第1款辦理 2. 施工廠商如有契約第17條第11款且累計2次者，依契約規定得終止契約 1. 如遇不可抗力致災，依契約第7條辦理 2. 依契約第15條30日內直接驗收 1. 依第4點不及訂約者，應先有書面或傳真協議 2. 不及確定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3. 得於完成次日起2週內補辦預算 1. 依第17點直接驗收 2. 現場查驗或驗收有困難者，得採書面憑證驗收，得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採書面憑證驗收 1. 逾時2hr以上者，依契約35條機關得自辦或他辦 2. 逾時累計2次者，依契約36條得終止契約 1. 依第4點不及訂約者，應先有書面或傳真協議 2. 不及確定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3. 得於完成次日起2週內補辦預算 1. 依第20點直接驗收 2. 現場查驗或驗收有困難者，得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採書面憑證驗收	附圖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搶險(修)工程作業流程 災害發生 訂有搶險開口契約 是 通知廠商依指定時間、地點到達 廠商依規定到達 依機關指示辦理搶險 搶險完成 分次結算驗收 累計金額達契約(2)倍 是 決算結案 否 本署辦理緊急工程處理要點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是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績優廠商選擇 決標 依機關指示搶險完成 驗收 否 依採購法第18~23條擇適當方式辦理 1. 搶險計畫書應依規定報備 2. 應備2組以上機具、人員待命 1. 逾時2hr以上者，依契約35條機關得自辦或他辦 2. 逾時累計2次者，依契約36條得終止契約 1. 依第4點不及訂約者，應先有書面或傳真協議 2. 不及確定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3. 得於完成次日起2週內補辦預算 1. 依第20點直接驗收 2. 現場查驗或驗收有困難者，得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採書面憑證驗收	說明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九點新增第二項規定，並修正名稱為附圖。 二、依本署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內容修正相關流程。